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廿八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負責研議、審訂及評鑑本所之課程架構暨課程內容等事宜。
- 三、本會之組成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1. 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。
 2. 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。
 3. 本所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。
 4. 聘請校友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若干人。
- 四、本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 1. 規劃研議與審訂所課程架構、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。
 2. 規劃跨系所專業學程（學分學程）相關事項。
 3. 協調、整合或改進所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增開之。
- 六、本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